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1.1 项目由来 1
1.2 评估内容 1
1.3 编制依据 1
2 园区环境功能区划 3
2.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3
2.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3
2.3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3
2.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3
3 园区概况 4
4 园区环境管理现状 5
4.1 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5
4.2 园区污染源现状 6
4.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7
4.4 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8
4.5 区域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状况 9
5 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10
5.1 存在问题 10
5.2 下一步工作计划 10

1 项目背景

1.1 项目由来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我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及专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函》（粤环函〔2021〕264号）文件要求，产业园区、专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开展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编制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及时公开共享。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松山湖管委会”）组织开展了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5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工作，编制形成本报告。

1.2 评估内容

本次评估对象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称“松山湖高新区”），规划[1]控制面积58.03平方公里。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园区环境功能区划、园区概况、园区环境管理现状等方面，具体涵盖：

（1）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2）园区内污染源现状；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1.3 编制依据

本报告主要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我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及专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

[1]《东莞市松山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作开展情况的函》（粤环函〔2021〕264号）、《关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3〕148号）、《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方案》（松山湖发〔2023〕27号）等相关文件进行编制。

2 园区环境功能区划

2.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松山湖高新区用地范围内及附近地区没有较大的河流通过，主要地表水资源为松木山水库和松木山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松木山水库和松木山水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根据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3〕148号），松山湖高新区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3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根据《东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版）》，松山湖高新区境内声环境功能区包括2类、3类、4a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2.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松山湖高新区内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相关标准，其中第一类用地（居住、中小学、医疗卫生等）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表2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工业用地等）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表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 园区概况

园区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机构：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境管理机构：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

园区概况：松山湖高新区坐落于“广深港”黄金走廊腹地，地处东莞几何中心，南临香港、深圳，北靠广州，地理位置十分优越。2001年11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0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作为东莞“四位一体”主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松山湖高新区是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松山湖高新区要建设成为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的重要载体，成为东莞科学发展示范区、产业升级引领区，成为珠三角乃至全中国产业转型的科技中心，为广东探索科学发展新模式提供示范。松山湖高新区先后被授予“中国最具发展潜力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跨国公司最佳投资开发区信息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国家火炬创新创业园”“省部共建中国东莞留学人员创业园”“粤港澳文化创意产业实验园区”等荣誉称号。松山湖高新区始终坚持产业高端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新型产业，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推动产业层次向高端迈进，经过20余年的努力，松山湖高新区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智能装备、新材料、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产业集聚度不断增强，影响力不断扩大。

4 园区环境管理现状

4.1 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2001 年，东莞市提前谋划发展模式转型和创新，提出开发建设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2003 年 3 月，《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批复文件《关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3〕148 号）。根据规划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函，松山湖高新区位于东莞市大朗、大岭山、寮步三镇交界处，规划总用地 59.52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占 12.04%，产业用地占 33.98%、公共设施交通等用地占 24.19%、绿地占 29.79%。松山湖高新区以先进制造业发展为依托，以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和高新技术提升制造业为主要目标，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以生物技术相关产业、先进制造装备及其服务于高新科技产业的第三产业为主要支柱产业，重点发展以软件、微电子、关键元器件等电子信息产业的上游产业。

2023 年，松山湖管委会以《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东府〔2021〕44 号）为依据，制定并发布了《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方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松山湖管委会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规划环评等文件要求，入园企业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2025 年，松山湖高新区内企业未发生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省挂牌督办的情况。

4.2 园区污染源现状

（1）污染源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工作成果和环境主管部门统计数据，截至2025年，松山湖高新区共有排污单位361家，共涉及35个行业，均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履行排污登记手续。从行业分布来看，与松山湖高新区以先进制造业发展为依托，以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和高新技术提升制造业为主要目标，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以生物技术相关产业、先进制造装备及其服务于高新科技产业的第三产业为主要支柱产业，重点发展以软件、微电子、关键元器件等电子信息产业上游产业的规划相符合。

（2）污染物产生和治理情况

目前松山湖高新区部分企业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另一部分园区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经企业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松山湖高新区企业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主要废气类型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

松山湖高新区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上述废物的企业均对其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松山湖高新区内企业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过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松山湖高新区的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北区、西区、中心区的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

排至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南区的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排至松山湖科学城水质净化厂及东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松山湖高新区辖区内建有城市污水处理厂两座（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及松山湖科学城水质净化厂），总处理规模 12.0 万 m³/d。其中北部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共 10.0 万 m³/d，其中一期（含提标）于 2009 年投产，处理规模 5.0 万 m³/d，二期于 2020 年投产，处理规模 5.0 万 m³/d；松山湖科学城水质净化厂于 2025 年 11 月投产，规模 2.0 万 m³/d。两座水厂出水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较严值。

2025 年两座水厂出水的 pH、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等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标，总的来说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

（4）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情况

松山湖高新区内无集中供热设施，园区内现有使用自建锅炉的企业 15 家。

4.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

松山湖高新区用地范围内及附近地区没有较大的河流通过，主要地表水资源为松木山水库和松木山水，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2025 年监测结果显示，2025 年松木山水库和松木山水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

2025 年，松山湖高新区六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标准，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

根据 2025 年松山湖高新区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松山湖高新区各监测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松山湖高新区 2025 年已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识别报告数据，2025 年松山湖高新区各地块土壤各项指标均未超出筛选值标准，周边土壤不存在不可接受的环境风险，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松山湖高新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符合用地要求。

4.4 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松山湖高新区建立和完善了松山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和应急救援体系，以提高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2025 年，松山湖管委会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广东省 65 条、东莞市 78 条具体措施，按照松山湖高新区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和“三管三必须”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强化环境安全综合整治，有序完成松山湖高新区环境安全工作目标。松山湖高新区环境安全总体形势保持稳定，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领域企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松山湖高新区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加油站等依法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备案，做好现场检查工作，督促企业按应急预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率达 100%。

4.5 区域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状况

为推动宣教工作有序开展，松山湖管委会制定了《松山湖2025年度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全年开展各类宣传40场，具体情况如下：

（1）围绕生态环境监测、环境治理设施安全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等方面开展专项培训10场，累计受众60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松山湖高新区工业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强化了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多种形式推广“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实践活动：精心组织“无废城市”主题宣教活动，积极推动多方参与“无废城市”建设，营造园区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通过进小区、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多种形式开展活动11场，同时举办无废马拉松活动，受众人数近1万1000人次，培养市民绿色低碳行为习惯，提升市民生态文明素养和城市生态文明程度。

（3）策划主题活动，提升市民环保意识。依托燕岭湿地环境教育基地开展环境教育课程，全年举办了18场自然教育活动、2场志愿者培训，受众超1000/人次，加强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同时提升了环境教育基地社会宣传效应。

5 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5.1 存在问题

2025 年，松山湖高新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呈现稳步提升态势，环境安全形势稳定可控，各项环保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1）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仍面临较大的压力。松木山水与松木山水库水质虽达到Ⅲ类标准，但受上游来水及面源污染影响，水质改善仍面临较大的压力。

（2）大气环境质量仍需巩固提升。受外部区域污染物传输、本地减排空间收窄、气候条件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臭氧污染问题依然存在，是影响空气质量优良率的主要因素，同时细颗粒物浓度持续改善面临较大压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需持续深化。

（3）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排污单位涉及行业较多，监管任务繁重，环境监测点位和指标覆盖仍有完善空间。

（4）公众生态环保意识仍需加强。企业环保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渠道和方式有待进一步丰富。

5.2 下一步工作计划

（1）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以“三水”统筹为核心，加大对松木山水和松木山水库的治理投入。加强美丽河湖建设和水生态修复工作，通过生态补水、湿地建设等措施，增强水体自净能力，改善水生态系统，逐步提升地表水环境质量。

（2）深化大气污染协同防治。以臭氧和细颗粒物为重点，加强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管控：推进涉气企业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推广新能源汽车使用、加大城市道路和施工场地扬尘管控力度，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3）强化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环境管控。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加强监管，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监测，严格准入条件，保障土壤环境质量稳定。

（4）提升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加强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充实专业人才队伍，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增加监测指标和点位，实现对环境质量的全方位、实时监测。推动企业环保管理数字化转型。

（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及时更新和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6）深化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创新宣传教育方式，丰富宣传内容，扩大宣传覆盖面。结合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环保宣传活动。加强对企业环保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